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二十三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一百二十一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二十一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p>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及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及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過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除非是任期屆滿的董事(或經董事會推選)，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過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一百四十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5	<p>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副董事長協助 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及對公司章程條款中部分文字表述予以校正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曲波、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